

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闽财农指〔2025〕111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调整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落实渔业发展支持政策，经研究，现对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进行调整（具体调整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48-渔业发展”科目。请按照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、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

26号)等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,抓紧开展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审核发放工作,加强日常监管,专款专用,及时拨付资金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
2.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25年12月30日

附件 1

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设区市	县(市、区)	合计	此次安排金额	此次调整金额	备注
合计		0	3262.498	-3262.498	
宁德市小计		2050.782	2180	-129.218	
宁德市	霞浦县	2180	2180		用于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24 艘。
	福鼎市	-129.218		-129.218	其中：从闽财农指〔2021〕110 号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调减 86.062 万元；从闽财农指〔2022〕100 号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调减 43.156 万元。
漳州市小计		-2850.04	135	-2985.04	
漳州市	漳浦县	135	135		用于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3 艘。
	东山县	-2985.04		-2985.04	其中：从闽财农指〔2021〕24 号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调减 1214 万元；从闽财农指〔2021〕110 号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调减 1771.04 万元。
福州市小计		-90.812	17.428	-108.24	
福州市	闽侯县	17.428	17.428		用于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3 艘。
	福清市	-108.24		-108.24	从闽财农指〔2023〕99 号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调减 108.24 万元。
莆田市小计		97.04	97.04	0	
莆田市	湄洲岛	97.04	97.04		用于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1 艘。
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		34.885	34.885	0	
平潭综合实验区		34.885	34.885		用于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5 艘。
泉州市小计		758.145	798.145	-40	
泉州市	晋江市	293.875	293.875		用于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9 艘。
	石狮市	198.1	198.1		用于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21 艘。
	惠安县	219.38	219.38		用于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7 艘。
	台商投资区	86.79	86.79		用于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4 艘。
	泉港区	-40		-40	从闽财农指〔2023〕99 号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调减 40 万元。

附件 2

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	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市县财政部门	霞浦县、漳浦县、闽侯县、湄洲岛、晋江市、石狮市、惠安县、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		市县主管部门		霞浦县、漳浦县、闽侯县、湄洲岛、晋江市、石狮市、惠安县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		3262.498		
	其中：省级资金		3262.498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支持近海渔船更新改造，提升渔船本质安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近海渔船更新改造数量（艘）		霞浦县：24；漳浦县：3；闽侯县：3；湄洲岛：1；晋江市：9；石狮市：21；惠安县：7；泉州台商投资区：4；平潭综合实验区：5。
		质量指标	发放对象符合补助发放标准，审查合规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时效		2026 年 6 月底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总成本控制率		≤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渔船安全管理水平提升，重大安全事故数		≤0 起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		≥85%

抄送：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